

天桥街道环境建设应急抢修抢险

合同文件

发包方(甲方):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(乙方): 北京全会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3年8月



天桥街道环境建设应急抢修抢险合同

发包方(甲方):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

承包方(乙方):北京全会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工程概况

- 1.工程名称:天桥街道环境建设应急抢修抢险
- 2.工程地点:天桥地区
- 3.工程内容:破损外立面粉刷修补修饰,破损台阶清理修补,人行便道塌陷维修及破损地面恢复,外挂设施、电表箱等公共设施应急维修维护,公共区域标识标线清理施划,花池花箱、树池篦子修补,城市雕塑、宣传设施、导向标识、护栏杆体维修,涉及环境建设诉求的应急处置及其他街道安排的应急处置。

第二条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壹佰玖拾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陆分(人民币)

(小写)¥:1903699.76元

第三条工程期限

计划开工日期:2023年8月20日,计划竣工日期:2024年8月19日,合同履行期限(工期):1年。

第四条工程质量及验收

- 1.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相关要求施工,接受甲方监督,质量验收应达到合格标准。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,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返修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- 2.乙方应自觉接受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管,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



管理。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及竣工验收材料。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，乙方应在 3 日内完成整改，并承担由自身原因产生的整改费用。

3. 隐蔽工程验收。工程具备覆盖、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，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。

4.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，交工前由乙方保管，甲方不得动用。甲方如需提前使用，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。

第五条工程款结算和支付

1. 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预算中包含的内容、费率、单价结算时固定不变，预算中包含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经确认为准；新增清单项目预算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，没有类似的按照预算组价的原则和费率新增，发生新增材料、机械执行施工期信息价。

2. 甲方分批次按季度结算进度款（结算价的 80%），待合同结束统一审价，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，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。本工程为突发性应急性质，乙方就施工部分出现的问题或遇现场调整，应随时配合维修和完善。

第六条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

1. 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材料、设备，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保管期间，材料、设备发生损坏丢失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2. 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和场地要求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同意。

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负责协调场地，协助乙方处理场地施工问题。负责审查乙方的施工方



案、技术资料和工程预、决(结)算。

2.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,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,限期乙方改正。有权要求乙方撤换、调整不能胜任施工要求的人员、设备等,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. 乙方在施工中应配备可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组织,对施工方法、技术措施的可靠性、安全性负完全、独立责任。遵守甲方在质量、进度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,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。做好施工原始记录,按甲方要求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,及时提供给甲方。

乙方项目经理:刘爱蕊

职称:助理工程师

身份证号:131026198610014160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京 211131436803

4. 乙方应严格办理隐蔽报验手续,未办理的隐蔽部位工作量不予验收。对已竣工部分在验收之前负有保护义务,对保护期间发生的确由乙方造成的损坏,由乙方自行负责。系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,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5.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要求,按照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要求组织施工。施工过程中,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及环境损害等事件(事故),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,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,给对方造成损失的,受损失方有权解除合同,过错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2.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工期每延误一天,乙方按照审定金额的万分之二/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。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三。



3.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,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。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,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。

第九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有权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其他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发包人:(公章)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



负责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:2023年8月26日

承包人:(公章)北京全会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

负责人: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签订日期:2023年8月26日

